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7/04-05號文件

檔 號：CB1/HS/2/04

2005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就其職權範圍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背景

2. 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該項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土地用途及規劃、藝術與文化、環境及財務事宜，為跟進該項議案，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上述發展項目。

小組委員會

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共有28名委員。梁家傑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4. 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2月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商定其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7日

**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會議席上
通過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把廣達40公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下稱“該計劃”)一次過批予一個財團，並且只給予公眾15星期的時間，就首階段選出的3份建議書提出意見，此舉未能確保在培育文化藝術之餘，同時最有效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維護公眾利益，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 (a) 延長諮詢期至6個月，讓公眾有充足的時間參與；
- (b) 公開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已向政府提交的所有建議書，包括財務安排資料，讓公眾在諮詢期內更全面掌握發展建議的詳情；
- (c) 取消需斥巨資建造的天篷作為該計劃必須的構成部分；
- (d) 撤回單一招標批出整幅土地連發展計劃的決定，並把地段拆細分批推出市場公開招標或拍賣，讓本港中小型發展商均可參與該計劃，以求獲取最大的賣地收益；
- (e) 制訂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出售該40公頃土地的部分收益來支持和推動有關政策；在訂定具體內容和落實該等政策時，須容許公民社會制度化的參與，尤其應吸納本地文藝界的意見；及
- (f) 成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該局須為法定組織，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梁家傑議員, SC |
|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

(總數：28名委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在2005年2月4日的情況)